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更正后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更正后）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与内部控制制度，但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导致 2016 年 1 月公司发生一笔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的情况，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过失，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并且公司已在对报告当期的不当操作做了及时的信息披露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没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显明 周应苗 范仁德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